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安公司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富安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解除质押股数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质押解除日期 | 质权人 |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富安公司 | 是 | 1,000万 | 2016-01-28 | 2016-04-26 |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5.27% |
| 富安公司 | 是 | 1,150万 | 2016-01-28 | 2016-04-26 |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6.06% |
| 富安公司 | 是 | 1,000万 | 2016-01-28 | 2016-04-26 |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5.27% |
| 合计 | | 3,150万 | | | | 16.61% |

截至2016年4月26日，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9,639,924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.91%；富安公司已累计质押了所持公司股份155,84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.1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79%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